

規範警務人員進入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的守則

背景

由於過去七個月警務人員的警暴行為，市民對警務人員完全失去信心及信任，因此必須清楚向公眾交待警務人員進入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的安排。

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區議會主席要求便衣警務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及進入區議會會議室必須展示委任證，是建立良好規範的第一步。

由於很快會有關警務處的討論項目，因此希望在特別會議中討論如何規範警務人員進入區議會會議室的安排。

建議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對警務處人員進入區議會會議室有以下的安排：

- (1) 所有警務人員進入區議會會議室必須事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姓名、編號及職級、及參與那一個區議會討論的項目。
- (2) 所有軍裝及便裝的警務人員進入區議會會議室前，必須獲得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會議時）批准。
- (3) 所有軍裝警務人員進入或逗留在區議會會議室必須有警員編號。
- (4) 所有便裝的警務人員進入或逗留在區議會會議室必須懸掛委任證在身上當眼地方。
- (5) 所有警務人員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指定的坐位或站立位置。
- (6) 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會議時）有權拒絕要求任何警務人員進入會議室。
- (7) 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會議時）有權要求任何警務人員離開會議室。

文件提交人： 甘乃威

2020 年 1 月 19 日